

檔 號：ADM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4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文創事業參展補助申請須知、徵展簡章 請至附件下載區
(http://attach.moe.gov.tw/)以文號：1030164988 及驗證碼：c10b16 下載檔案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2015年「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」
徵展簡章暨文創事業參展補助申請須知，惠請協助公告週
知，並鼓勵相關文創事業報名參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3年11月7日文創字第1033029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會訂於104年4月29日至5月4日於松山文創園區、華山1914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同步開展，徵展期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（優惠至103年12月31日止）；另為鼓勵具潛力文創事業踴躍參展，亦提供免費攤位等參展補助，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25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至展會官網http://www.creativexpo.tw查詢，或洽詢該案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02-27458199轉臺灣文博會招商作業工作小組，Email：info@creativexpo.tw。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11/13
12:36:53

一、檢閱本核文件內容系統、公告因矣。
二、(陳明) 文文存查。

管理學院 胡乃云

103/11/13
林 森

103/11/13 年 11 月 13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1030014601 號

11/17



裝 訂 線

管理學院